

18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2713-033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8
(八)質押之資產	59-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2-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4-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81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4-75、82-83
(十四)部門資訊	71-7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6,345,102仟元及69,529,142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4.37%及71.40%，負債總額分別為34,656,275仟元及29,564,780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66.06%及60.57%，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68,167)仟元、(624,226)仟元、(2,952,469)仟元及629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3.78)%、79.14%、762.26%及(0.13)%。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621,227仟元及4,580,951仟元，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39,544仟元、50,815仟元、1,035,524仟元及271,418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1,526仟元、(9,849)仟元、36,647仟元及249,896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有關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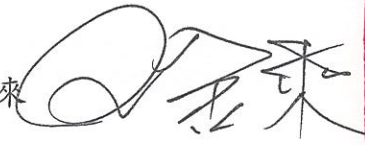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王金來



會計師：

梁益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373,528	5	\$4,938,635	5	\$5,736,13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七	1,949,348	2	2,435,350	2	1,951,0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七	5,462,808	6	3,844,666	4	3,580,40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七	1,403,361	1	1,313,931	1	322,98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	16,160	-	23,875	-	47,12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28,981	-	123,451	-	233,647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10,000,956	10	10,749,179	11	11,638,553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11及七	3,850,091	4	3,708,570	4	3,747,86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212	-	16,945	-	7,5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320,445	28	27,154,602	27	27,265,240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53,509	-	332,301	-	451,8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621,227	4	4,580,670	5	4,580,95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64,709,549	63	62,721,601	62	60,241,778	6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七	46,217	-	134,977	-	135,76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75,403	-	80,724	-	131,9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743,133	1	827,820	1	758,2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41,349	-	351,334	-	372,3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48	-	57,463	-	32,027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四	649,419	1	631,216	1	469,351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11	3,157,598	3	3,015,291	3	2,924,31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六.12	521,277	-	1,049,972	1	16,3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335,429	72	73,783,369	73	70,115,015	72
1XXX	資產總計		\$102,655,874	100	\$100,937,971	100	\$97,380,25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對，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10,451,666	10	\$9,332,093	9	\$7,404,18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1,797,830	2	1,197,965	1	1,197,88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5及六.16	-	-	800	-	889	-
2150	應付票據		747,635	1	279,027	-	519,887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3,663,171	4	2,860,903	3	4,082,87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453,247	3	3,871,842	4	3,165,27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62,856	-	88,480	-	48,279	-
2310	預收款項		1,248,133	1	1,169,505	1	1,321,082	2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及六.16	-	-	7,843,896	8	8,630,977	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	9,784,008	9	5,952,394	6	5,125,21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342	-	91,489	-	248,2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281,888	30	32,688,394	32	31,744,776	3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六.16	18,587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2,885,290	3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	15,820,436	16	14,936,608	15	15,406,667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929,605	1	1,006,517	1	392,77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8	1,395,738	1	1,295,036	1	1,128,95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	111,415	-	116,644	-	118,0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86	-	146,323	-	23,2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466	-	29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78,723	21	17,501,425	17	17,069,642	17
2XXX	負債合計		52,460,611	51	50,189,819	49	48,814,418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23,780,608	23	23,780,608	24	23,780,608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20及六.29	364,316	-	365,337	-	342,598	-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01,432	6	5,601,432	6	5,601,43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64,631	10	10,264,631	10	10,264,63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084,282	5	5,853,667	6	4,483,143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0,950,345	21	21,719,730	22	20,349,206	2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299,503	1	837,399	1	169,36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8,267)	-	(142,843)	-	(123,960)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1,151,236	1	694,556	1	45,40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246,505	45	46,560,231	47	44,517,818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	3,948,758	4	4,187,921	4	4,048,019	4
3XXX	權益合計		50,195,263	49	50,748,152	51	48,565,837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2,655,874	100	\$100,937,971	100	\$97,380,25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10,932,932	100	\$9,798,373	100	\$30,896,664	100	\$26,121,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0、19、24及七	(10,217,600)	(93)	(8,975,956)	(92)	(28,452,341)	(92)	(24,449,573)	(93)
5900	營業毛利		715,332	7	822,417	8	2,444,323	8	1,671,858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9、23及24								
6100	推銷費用		(743,942)	(7)	(718,377)	(7)	(2,259,679)	(7)	(2,019,434)	(8)
6200	管理費用		(498,826)	(4)	(485,472)	(5)	(1,381,307)	(5)	(1,277,2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636)	(1)	(82,242)	(1)	(193,196)	(1)	(244,985)	(1)
	營業費用合計		(1,301,404)	(12)	(1,286,091)	(13)	(3,834,182)	(13)	(3,541,678)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2	2,377	-	(238)	-	4,831	-	2,326	-
6900	營業損失		(583,695)	(5)	(463,912)	(5)	(1,385,028)	(5)	(1,867,49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5及七	84,204	-	162,748	2	302,288	1	358,2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及七	2,069,667	19	134,962	1	2,039,179	6	(5,139)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5及七	(217,271)	(2)	(189,602)	(2)	(732,989)	(2)	(545,983)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及六.7	(239,544)	(2)	(50,815)	-	(1,035,524)	(3)	(271,4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7,056	15	57,293	1	572,954	2	(464,269)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113,361	10	(406,619)	(4)	(812,074)	(3)	(2,331,763)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7	19,904	-	(22,194)	-	(75,837)	-	(1,44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133,265	10	(428,813)	(4)	(887,911)	(3)	(2,333,21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6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8,923	7	(364,898)	(4)	469,357	2	1,554,641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67)	-	14,824	-	(5,424)	-	33,38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1,526	1	(9,849)	-	36,647	-	249,89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3,282	8	(359,923)	(4)	500,580	2	1,837,923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6,547	18	\$ (788,736)	(8)	\$ (387,331)	(1)	\$ (495,287)	(2)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41,690	11	\$ (384,365)	(4)	\$ (531,579)	(2)	\$ (2,134,90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425)	(1)	(44,448)	-	(356,332)	(1)	(198,301)	(1)
			\$1,133,265	10	\$ (428,813)	(4)	\$ (887,911)	(3)	\$ (2,333,210)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83,816	18	\$ (708,144)	(7)	\$ (74,899)	-	\$ (462,21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7,269)	-	(80,592)	(1)	(312,432)	(1)	(33,070)	-
			\$1,946,547	18	\$ (788,736)	(8)	\$ (387,331)	(1)	\$ (495,287)	(2)
	每股盈餘	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2		\$ (0.16)		\$ (0.22)		\$ (0.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3,780,608	\$301,137	\$5,601,432	\$10,264,631	\$6,855,858	\$(1,469,940)	\$(157,346)	\$45,176,380	\$4,098,050	\$49,274,430
B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7,806)			(237,806)		(237,806)
D1	102年前三季淨損					(2,134,909)			(2,134,909)	(198,301)	(2,333,210)
D3	102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639,306	33,386	1,672,692	165,231	1,837,923
D5	102年前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4,909)	1,639,306	33,386	(462,217)	(33,070)	(495,287)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		41,461						41,461	(41,461)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4,500	24,500
Z1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23,780,608	\$342,598	\$5,601,432	\$10,264,631	\$4,483,143	\$169,366	\$(123,960)	\$44,517,818	\$4,048,019	\$48,565,837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3,780,608	\$365,337	\$5,601,432	\$10,264,631	\$5,853,667	\$837,399	\$(142,843)	\$46,560,231	\$4,187,921	\$50,748,152
B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7,806)			(237,806)		(237,806)
D1	103年前三季淨損					(531,579)			(531,579)	(356,332)	(887,911)
D3	103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462,104	(5,424)	456,680	43,900	500,580
D5	103年前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1,579)	462,104	(5,424)	(74,899)	(312,432)	(387,331)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21)						(1,021)	1,021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72,248	72,248
Z1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23,780,608	\$364,316	\$5,601,432	\$10,264,631	\$5,084,282	\$1,299,503	\$(148,267)	\$46,246,505	\$3,948,758	\$50,195,2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12,074)	\$ (2,331,76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960,634	4,097,049
A20200	攤銷費用	7,865	6,6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0,887)	(29,656)
A20900	利息費用	732,989	545,983
A21200	利息收入	(61,330)	(72,236)
A21300	股利收入	(9,661)	(10,463)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74,047	156,3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35,524	271,4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31)	(2,32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22,24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7,75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486,002	(790,073)
A31150	應收帳款	(1,618,142)	(441,3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430)	52,418
A31200	存貨	748,223	(1,814,375)
A31230	預付款項	(302,031)	(1,345,2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267)	(5,27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530)	(90,56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528,695	(1,410)
A32130	應付票據	468,608	335,311
A32150	應付帳款	802,268	1,398,8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035)	984,819
A32210	預收款項	78,628	534,8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147)	126,97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29)	2,101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85,167	302,32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7,169	(2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57,223	1,880,1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330	72,5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61	10,4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9,355)	(293,7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971)	(91,3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2,888	1,578,07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	90,68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43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5,876,223)	(7,605,220)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1,430)	(107,5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64	26,4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715	47,6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03)	(10,41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207,824	-
B09900	處分其他投資	130,43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6,264)	(7,649,1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19,57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99,68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82,226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047,61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28,219	8,521,0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12,777)	(1,840,09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6,137)	(97,1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8,252)	(234,94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638	24,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7,876	4,873,7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607)	(114,3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4,893	(1,311,7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8,635	7,047,8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3,528	\$5,736,1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3 年 9 月 5 日設立，並於民國 56 年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2 年 7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11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1)、(13)、(14)及(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徵收款(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徵收款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7.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相衝突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與母公司一致，集團內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損失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3.9.30	102.12.31	102.9.30	
本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及銷售玻璃等	100.00%	100.00%	100.00%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92.22%	92.20%	92.08%	註
"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87.00%	87.00%	87.00%	
"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節能玻璃	65.00%	65.00%	65.00%	
"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食廚器具	50.00%	50.00%	50.00%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16.30%	16.30%	16.30%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4.10%	4.10%	4.10%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3.9.30	102.12.31	102.9.30	
(承上頁)						
"	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63.38%	63.38%	63.38%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00.00%	100.00%	100.00%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光伏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43.33%	40.00%	40.00%	註
"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生產太陽能鏡板	75.00%	75.00%	75.00%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100.00%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3.9.30	102.12.31	102.9.30	
(承上頁)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增強絲	100.00%	100.00%	100.00%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79.60%	79.60%	79.60%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漳州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00.00%	100.00%	100.00%	
〃	台玻河源礦業有限公司	礦山開採	60.00%	60.00%	60.00%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16.67%	20.00%	20.00%	註

註：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現金 USD3,600 仟元(計新台幣 108,958 仟元)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孫公司，因未依原持股比例增資，致增資後本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92.22%、43.33%及 16.67%，因而認列資本公積減少 1,021 仟元。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6,345,102 仟元及 69,529,142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34,656,275 仟元及 29,564,780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68,167) 仟元、(624,226)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952,469) 仟元及 629 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砂區耗竭係採生產數量法，按每月矽砂實際採掘數量提列耗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為能合理反應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本集團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變更折舊性資產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變動。變動項目如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之折舊性資產由原部分採用定率遞減法計提折舊，變更為全部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B. 延長本集團之機器設備中，屬於窯爐相關配套設備之經濟耐用年限及殘值訂為原始取得成本之0%。
- C. 修訂本集團玻璃纖維事業部之玻璃纖維抽絲盤設備生產線(帳列機器設備)之主要組成一鉑金Pt及銻Rh之殘值。
- D. 修訂本集團平板玻璃事業部之浮法玻璃生產線使用之一般金屬－錫錠Tin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上項會計估計變動使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製造費用－折舊費用減少682,399仟元，致使合併稅後淨損減少555,591仟元(按有效稅率設算)。

- (2)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成本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3)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9.30	102.12.31	102.9.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591	\$2,236	\$2,5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38,786	4,377,980	5,689,652
定期存款	143,150	443,488	-
約當現金(包含附賣回債券投資)	89,001	114,931	43,968
合計	<u>\$5,373,528</u>	<u>\$4,938,635</u>	<u>\$5,736,134</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9.30	102.12.31	102.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936,317	\$2,423,930	\$1,945,292
減：備抵呆帳	-	-	(3,445)
小計	1,936,317	2,423,930	1,941,84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031	11,420	9,171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13,031	11,420	9,171
合計	\$1,949,348	\$2,435,350	\$1,951,018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9.30	102.12.31	102.9.30
應收帳款	\$5,515,433	\$3,890,838	\$3,604,527
減：備抵呆帳	(63,173)	(48,657)	(31,099)
小計	5,452,260	3,842,181	3,573,4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48	2,485	6,974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10,548	2,485	6,974
合計	\$5,462,808	\$3,844,666	\$3,580,402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10 天至 11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餘額	\$5,442	\$43,215	\$48,657
當期發生之金額	154	13,720	13,874
匯率影響數	42	600	642
103.9.30餘額	\$5,638	\$57,535	\$63,173
102.1.1餘額	\$22,979	\$13,218	\$36,197
當期(迴轉)發生之金額	(18,356)	12,087	(6,269)
匯率影響數	761	410	1,171
102.9.30餘額	\$5,384	\$25,715	\$31,09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3 個月	4-12 個月	1 年以上	合 計
103.9.30	\$4,759,676	\$590,539	\$112,593	\$-	\$5,462,808
102.12.31	\$3,414,088	\$357,937	\$72,641	\$-	\$3,844,666
102.9.30	\$3,321,821	\$185,436	\$73,145	\$-	\$3,580,402

4. 其他應收款

	103.9.30	102.12.31	102.9.30
應收政府補助款	\$1,085,965	\$1,073,677	\$-
其他應收款	450,642	373,305	455,758
減：備抵呆帳	(133,246)	(133,051)	(132,775)
合 計	<u>\$1,403,361</u>	<u>\$1,313,931</u>	<u>\$322,983</u>

本集團針對上述其他應收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係個別評估減損，主係因與交易對方發生交易爭議，所認列之金額為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 年以上已逾 期但尚未減損 之其他應收款	合 計
103.9.30	\$1,385,813	\$17,548	\$1,403,361
102.12.31	\$1,296,581	\$17,350	\$1,313,931
102.9.30	\$305,913	\$17,070	\$322,98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103.9.30	102.12.31	102.9.30
原 料	\$2,008,875	\$3,014,105	\$4,328,894
物 料	1,661,405	540,334	269,180
在 製 品	567,689	491,205	473,558
製 成 品	6,927,721	8,096,588	8,148,689
商 品	16,732	7,604	6,754
合 計	11,182,422	12,149,836	13,227,075
減：備抵存貨跌價	(1,181,466)	(1,400,657)	(1,588,522)
淨 額	<u>\$10,000,956</u>	<u>\$10,749,179</u>	<u>\$11,638,553</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0,217,600 仟元及 8,975,956 仟元，包括下列項目：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存貨跌價損失	\$71,739	\$177,310
未分攤固定成本	71,409	32,79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9,273)	(23,787)
列入營業成本加項	<u>\$123,875</u>	<u>\$186,314</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8,452,341 仟元及 24,449,573 仟元，包括下列項目：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28,415)	\$471,318
存貨盤損	1,268	1,717
未分攤固定成本	214,202	93,32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2,032)	(68,262)
列入營業成本(減)加項	<u>\$(74,977)</u>	<u>\$498,101</u>

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9.30	102.12.31	102.9.30
股 票：			
開發金控(股)公司	\$202,504	\$195,132	\$184,291
啟業化工(股)公司	38,466	32,923	32,265
明興光電(股)公司	12,533	13,289	23,820
彰化商業銀行	4	5	16,996
華南金控(股)公司	2	90,952	194,487
合 計	<u>\$253,509</u>	<u>\$332,301</u>	<u>\$451,859</u>
流 動	103.9.30	102.12.31	102.9.30
	\$-	\$-	\$-
非 流 動	253,509	332,301	451,859
合 計	<u>\$253,509</u>	<u>\$332,301</u>	<u>\$451,859</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被投資公司	持股		持股		持股	
名稱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實聯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3,587,140	37.65%	\$4,580,670	37.65%	\$4,580,951	37.65%
台玻安徽能源						
有限公司	34,087	20.00%	-	-	-	-
合 計	<u>\$3,621,227</u>		<u>\$4,580,670</u>		<u>\$4,580,951</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621,227仟元及4,580,951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39,544仟元及50,815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035,524仟元及271,418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1,526仟元及(9,849)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6,647仟元及249,896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總資產(100%)	\$32,898,916	\$30,047,644	\$21,991,692
總負債(100%)	23,229,280	17,881,188	9,824,490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收入(100%)	\$1,500,726	\$-	\$2,750,147
淨損(100%)	(667,155)	(134,966)	(2,791,347)
			102.1.1~ 102.9.30
			\$-
			(720,89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折耗性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1.1	\$3,777,666	\$25,907,231	\$68,076,550	\$783,515	\$2,392,921	\$11,595	\$7,457,481	\$108,406,959
增 添	2,415	231,701	473,117	15,881	66,484	-	4,510,180	5,299,778
處 分	-	(1,612)	(738,220)	(22,797)	(24,904)	-	(3,144)	(790,677)
移 轉	-	795,731	1,035,207	237,729	9,278	-	(2,077,94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2	215,388	574,213	8,243	22,806	-	88,168	909,020
其他變動	15,448	(6,355)	(281,804)	-	20,378	-	12,161	(240,172)
103.9.30	<u>\$3,795,731</u>	<u>\$27,142,084</u>	<u>\$69,139,063</u>	<u>\$1,022,571</u>	<u>\$2,486,963</u>	<u>\$11,595</u>	<u>\$9,986,901</u>	<u>\$113,584,908</u>
102.1.1	\$3,777,415	\$20,112,901	\$55,793,977	\$697,790	\$2,078,897	\$11,595	\$10,709,564	\$93,182,139
增 添	-	84,900	1,353,832	33,863	96,644	-	6,031,096	7,600,335
處 分	-	(63,541)	(57,975)	(16,648)	(33,319)	-	(1,557)	(173,040)
移 轉	-	3,709,431	7,820,291	24,918	89,903	-	(11,644,54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	568,591	1,548,580	19,697	69,152	-	366,559	2,572,753
其他變動	-	100,871	3,834	13,554	6,016	-	549,794	674,069
102.9.30	<u>\$3,777,589</u>	<u>\$24,513,153</u>	<u>\$66,462,539</u>	<u>\$773,174</u>	<u>\$2,307,293</u>	<u>\$11,595</u>	<u>\$6,010,913</u>	<u>\$103,856,256</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折耗性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03.1.1	\$-	\$9,149,010	\$34,433,523	\$532,160	\$1,565,202	\$5,463	\$-	\$45,685,358
折 舊	-	846,541	2,920,967	50,952	140,495	36	-	3,958,991
處 分	-	(580)	(712,460)	(18,483)	(21,021)	-	-	(752,5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556	245,712	4,261	15,733	-	-	325,262
其他變動	-	990	(380,833)	-	38,135	-	-	(341,708)
103.9.30	\$-	\$10,055,517	\$36,506,909	\$568,890	\$1,738,544	\$5,499	\$-	\$48,875,359
102.1.1	\$-	\$7,902,663	\$29,026,776	\$465,367	\$1,392,784	\$5,399	\$-	\$38,792,989
折 舊	-	700,117	3,185,893	49,225	159,445	-	-	4,094,680
處 分	-	(55,667)	(47,375)	(14,845)	(31,025)	-	-	(148,912)
移 轉	-	23,911	39,410	(1,454)	(61,867)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5,856	658,221	12,669	47,193	-	-	873,939
其他變動	-	1,944	(162)	-	-	-	-	1,782
102.9.30	\$-	\$8,728,824	\$32,862,763	\$510,962	\$1,506,530	\$5,399	\$-	\$43,614,478
淨帳面金額：								
103.9.30	\$3,795,731	\$17,086,567	\$32,632,154	\$453,681	\$748,419	\$6,096	\$9,986,901	\$64,709,549
102.12.31	\$3,777,666	\$16,758,221	\$33,643,027	\$251,355	\$827,719	\$6,132	\$7,457,481	\$62,721,601
102.9.30	\$3,777,589	\$15,784,329	\$33,599,776	\$262,212	\$800,763	\$6,196	\$6,010,913	\$60,241,77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03.1.1~103.9.30	102.1.1~102.9.30
未完工程	\$11,430	\$107,52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35%~7.36%	0.893%~7.36%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3.1.1	\$99,204	\$143,051	\$242,255
增添－源自購買	-	-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處 分	(61,087)	(101,650)	(162,73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	(1,004)	(2,171)	(3,175)
103.9.30	<u>\$37,113</u>	<u>\$39,230</u>	<u>\$76,343</u>
102.1.1	\$99,204	\$137,888	\$237,092
增添－源自購買	-	-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4	2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139	5,139
102.9.30	<u>\$99,204</u>	<u>\$143,051</u>	<u>\$242,255</u>
折舊及減損：			
103.1.1	\$-	\$107,278	\$107,278
當期折舊	-	1,643	1,643
處 分	-	(77,160)	(77,160)
其 他	-	(1,635)	(1,635)
103.9.30	<u>\$-</u>	<u>\$30,126</u>	<u>\$30,126</u>
102.1.1	\$-	\$106,063	\$106,063
當期折舊	-	2,369	2,369
其 他	-	(1,944)	(1,944)
102.9.30	<u>\$-</u>	<u>\$106,488</u>	<u>\$106,488</u>
淨帳面金額：			
103.9.30	<u>\$37,113</u>	<u>\$9,104</u>	<u>\$46,217</u>
102.12.31	<u>\$99,204</u>	<u>\$35,773</u>	<u>\$134,977</u>
102.9.30	<u>\$99,204</u>	<u>\$36,563</u>	<u>\$135,767</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8,328	\$17,857	\$44,533	\$53,56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 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564)	(6,323)	(15,371)	(17,643)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 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用	-	-	-	-
合 計	<u>\$4,764</u>	<u>\$11,534</u>	<u>\$29,162</u>	<u>\$35,919</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分別為 805,561 仟元、2,100,477 仟元及 2,103,110 仟元，前述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鑑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分析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直接資本化法：

	103.9.30	102.12.31	102.9.30
收益資本化率	1.09%~2.95%	-	-

折現現金流量法：

	103.9.30	102.12.31	102.9.30
折現率	-	2.07%~2.42%	2.07%-2.42%
成長率	-	每二年調漲 3%	每二年調漲 3%

10.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3.1.1	\$88,778	\$24,409	\$113,187
增添—單獨取得	622	1,181	1,8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1	94	1,115
103.9.30	<u>\$90,421</u>	<u>\$25,684</u>	<u>\$116,105</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礦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2.1.1	\$129,216	\$21,432	\$150,648
增添－單獨取得	914	10,190	11,104
轉出至其他資產	(460)	(824)	(1,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08	194	5,502
102.9.30	\$134,978	\$30,992	\$165,970
攤銷及減損：			
103.1.1	\$24,881	\$7,582	\$32,463
攤 銷	5,309	2,556	7,8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9	45	374
103.9.30	\$30,519	\$10,183	\$40,702
102.1.1	\$22,635	\$4,247	\$26,882
攤 銷	4,075	2,610	6,685
轉出至其他資產	(460)	(137)	(5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0	101	1,051
102.9.30	\$27,200	\$6,821	\$34,021
淨帳面金額：			
103.9.30	\$59,902	\$15,501	\$75,403
102.12.31	\$63,897	\$16,827	\$80,724
102.9.30	\$107,778	\$24,171	\$131,94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營業成本	\$1,563	\$1,439	\$5,208	\$4,267
管理費用	894	919	2,657	2,418
合 計	\$2,457	\$2,358	\$7,865	\$6,685

11. 預付租賃款

	103.9.30	102.12.31	102.9.30
流 動(帳列預付款項)	\$78,453	\$73,142	\$71,844
非 流 動(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3,157,598	3,015,291	2,924,314
合 計	\$3,236,051	\$3,088,433	\$2,996,158

上述預付租賃款為本集團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9.30	102.12.31	102.9.30
長期應收政府補助款	\$503,493	\$1,034,634	\$-
催收款項	793,103	793,054	793,054
減：備抵呆帳	(793,103)	(793,054)	(793,054)
催收款項淨額	-	-	-
其 他	17,784	15,338	16,352
淨 額	\$521,277	\$1,049,972	\$16,352

13. 短期借款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51,076	\$2,841,199	\$2,671,689
擔保銀行借款	7,700,590	6,490,894	4,732,497
合 計	\$10,451,666	\$9,332,093	\$7,404,186
無擔保借款利率	1.25%~6.00%	1.18%~1.67%	1.07%~1.27%
擔保借款利率	1.09%~7.20%	0.82%~6.72%	0.83%~6.72%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5,604,104 仟元、5,918,064 仟元及 6,318,707 仟元。

(2) 上項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擔保。

14. 應付短期票券

	103.9.30	102.12.31	102.9.30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0	\$1,200,000	\$1,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170)	(2,035)	(2,117)
淨 額	\$1,797,830	\$1,197,965	\$1,197,883
利 率	1.288%~1.4%	1.238%	1.23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9.30	102.12.31	102.9.30
持有供交易：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8,587	\$800	\$889
	103.9.30	102.12.31	102.9.30
流動	\$-	\$800	\$889
非流動	18,587	-	-
合計	\$18,587	\$800	\$889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16. 應付公司債

	103.9.30	102.12.31	102.9.30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47,000	\$8,001,140	\$8,886,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1,710)	(157,244)	(255,023)
小計	2,885,290	7,843,896	8,630,9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7,843,896)	(8,630,977)
一年以上到期	\$2,885,290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8,587	\$800	\$889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A. 發行總額：	USD300,000 仟元
B. 發行日：	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
C. 債券期限：	自發行日起三年到期
D. 票面利率：	0%
E. 轉換期間：	發行日起第 41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F. 轉換價格： |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61.49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57.64 元及 58.84 元；轉換匯率均為 28.847。 |
| G. 本公司強制贖回條款： | 無 |
| H. 債券持有人溢價賣回權： | 無 |
| I.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 J. 其他約定事項： | 無 |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A. 發行總額： | USD100,000 仟元 |
| B. 發行日： | 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
| C. 債券期限： | 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 |
| D. 票面利率： | 0% |
| E. 轉換期間： | 發行日起第 41 日之起至(1)到期日前 10 日止或(2)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 5 個營業日止 |
| F. 轉換價格： |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5.50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36 元；轉換匯率為 30.317。 |
| G. 本公司強制贖回條款： | 本公司在發行滿 30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遇有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20 個交易日達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在除以面額後之 125%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H. 債券持有人溢價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算屆滿 30 個月時，請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0%(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I.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J. 其他約定事項：無

另上述公司債於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已轉換金額均為0仟元。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03年7月28日到期，並予以全數償還。

17. 長期借款

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3.9.30	102.12.31	102.9.30	說 明
台灣工業銀行	100.03.31- 103.03.31	NTD1,000,000	浮動 利率	\$-	\$1,000,000	\$1,000,000	到期還本。
台灣工業銀行	102.09.16- 107.09.16	NTD300,000	"	300,000	287,000	250,000	自 104.09.16 起，6 個月為一期，分 7 期攤還本息。
台灣工業銀行 (註1)	103.02.20- 106.02.20	NTD1,000,000	"	1,000,000	-	-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02.04.26- 104.04.26	NTD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	100.06.09- 105.06.09	NTD1,200,000	"	800,000	1,000,000	1,200,000	自 102.6.9 起，每 6 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國銀行	99.06.09- 104.06.09	RMB100,000	"	88,852	146,410	192,062	於 101 至 104 年度，分 4 期攤還本金。
中國銀行	101.12.26- 104.01.30	NTD400,000	"	-	400,000	400,000	到期還本。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3.9.30	102.12.31	102.9.30	說 明
(承上頁)							
中國銀行	103.01.23- 105.01.23	NTD400,000	〃	400,000	-	-	到期還本。
中華開發銀行	102.06.17- 104.06.17	USD16,000	〃	485,920	476,080	472,320	到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銀行	102.12.23- 104.06.28	NTD300,000	〃	300,000	300,000	-	到期還本。
台中商銀	103.09.02- 106.09.02	NTD500,000	〃	500,000	-	-	到期還本。
聯邦銀行	103.09.05- 105.03.05	NTD500,000	〃	500,000	-	-	到期還本。
合作金庫銀行	102.12.09- 105.12.09	NTD500,000	〃	500,000	500,000	-	自借款日第3年起，分12期平均攤還本金。
玉山銀行	101.09.24- 107.07.16	USD18,000	〃	546,660	535,590	531,360	到期一次償還。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100.12.08- 104.01.17	USD30,000	〃	607,400	818,263	885,600	自102.12.04起，分6期攤還本息。
上海銀行	102.04.17- 105.04.16	USD10,000	〃	303,700	297,550	295,200	到期一次償還。
上海銀行	102.04.19- 105.04.19	USD15,000	〃	455,550	446,325	442,800	到期一次償還。
日盛銀行	102.08.26- 104.08.19	USD7,000	〃	212,590	-	-	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銀行	100.10.31- 105.10.30	USD50,000	〃	1,084,209	1,487,750	1,476,000	於102至105年度，分4期攤還本金。
兆豐銀行	101.07.09- 106.07.09	USD15,000	〃	390,471	446,325	442,800	自103.07.09起，分7期平均攤還本息。
兆豐銀行	101.09.04 106.09.04	USD25,000	〃	650,786	743,875	738,000	於103至106年度，分7期攤還本息。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3.9.30	102.12.31	102.9.30	說 明
(承上頁)							
兆豐銀行	101.10.26- 106.10.25	USD20,000	〃	607,400	595,100	590,400	自 103.10.25 起，分 7 期平均攤還本息。
兆豐銀行	102.02.26- 104.02.25	USD3,000	〃	30,370	89,265	88,560	自 103.02.26 起，分 3 期攤還本息。
兆豐銀行	102.04.26- 105.04.25	NTD500,000	〃	500,000	500,000	500,000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02.05.28- 104.05.28	USD30,000	〃	607,400	892,650	442,800	借款日起一年後開始分 3 期平均攤還本息。
大眾銀行	103.07.21- 105.07.21	NTD500,000	〃	500,000	-	-	到期還本。
(註 1)							
國泰世華銀行	99.09.27- 104.09.20	USD8,000	〃	80,987	158,693	157,440	於 102 至 104 年度，分 6 期平均攤還本息。
國泰世華銀行	100.07.14- 107.07.14	USD30,000	〃	662,618	730,350	805,091	自 102.07.14 起，分 11 期平均攤還本息。
渣打銀行	99.10.07- 104.10.07	USD25,000	〃	325,393	425,072	527,143	自 101.10.07 起，平均攤還本息。
匯豐銀行	100.07.29- 105.07.29	USD14,000	〃	242,960	357,060	354,240	自 102.07.29 起，分 7 期平均攤還本息。
匯豐銀行	102.09.06- 104.09.25	RMB60,000	〃	141,109	263,352	291,874	於 102 年 12 月至 104 年 9 月分 8 期攤還本金。
匯豐銀行	102.10.24- 105.09.30	RMB40,000	〃	112,282	152,641	146,160	自 103.12.30 起，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
匯豐銀行	103.04.29- 104.10.20	USD7,000	〃	178,272	-	-	到期一次償還。
瑞穗銀行	96.09.17- 103.04.18	USD16,000	〃	-	42,198	83,729	自 98.04.20 起，分 11 期攤還本息。
瑞穗銀行	96.09.21- 103.09.21	USD15,000	〃	-	81,150	80,509	於 98 至 103 年度，分 11 期平均攤還本息。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3.9.30	102.12.31	102.9.30	說 明
(承上頁)							
瑞穗銀行	99.06.24- 104.06.24	USD25,000	"	185,077	271,994	359,794	自 101 年 6 月起，6 個月為一期，分 7 期攤還本息。
瑞穗銀行	100.09.01- 107.09.01	USD25,000	"	552,182	676,250	670,909	於 102 至 107 年度，6 個月為一期，分 11 期攤還本息。
瑞穗銀行	101.01.09- 105.12.19	USD40,000	"	867,714	1,020,171	1,180,800	自 102.12.19 起，分 7 期平均攤還本息。
瑞穗銀行	101.06.19- 105.12.18	USD40,000	"	867,714	1,020,171	1,180,800	自 102.12.19 起，6 個月為一期，分 7 期攤還本息。
華一銀行	103.04.29- 106.04.28	USD24,614	"	182,220	-	-	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	103.06.05- 106.06.05	USD20,000	"	394,810	-	-	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	103.07.21- 106.07.21	NTD600,000	"	600,000	-	-	自借款日起，第 30 個月及第 36 個月平均攤還本息。
聯貸借款(瑞穗銀行 等 5 家銀行)(註 1)	101.11.02- 104.11.01	USD125,000	"	3,253,928	3,630,110	3,601,440	自 103.09.07 起，分 7 期平均攤還本息。
聯貸借款(兆豐銀行 等 10 家銀行)(註 1)	103.03.12- 106.03.12	USD150,000	"	4,555,500	-	-	自 105.03.12 起，分 7 期攤還本金。
台新銀行	103.09.25- 105.09.25	USD10,000	"	30,370	-	-	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農業銀行	100.09.15- 103.12.05	RMB60,000	固定 利率	-	97,607	144,047	自 101.10.10 起，分 6 期平均攤還本息。
長期借款總額				25,604,444	20,889,002	20,531,878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9,784,008)	(5,952,394)	(5,125,211)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5,820,436	\$14,936,608	\$15,406,667	

註1：本集團民國103年9月30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9月30日部分長期借款包含流動比率、負債總額對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且並未有違反相關借款合同特定條件致使該借款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之情事。

註2：上項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擔保。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03.1.1~103.9.30	102.1.1~102.9.30
期初餘額	\$1,295,036	\$792,383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115,524	310,969
認列至損益者	(30,357)	(8,643)
匯率影響數	15,535	34,246
期末餘額	<u>\$1,395,738</u>	<u>\$1,128,955</u>

	103.9.30	102.12.31	102.9.30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u>\$1,395,738</u>	<u>\$1,295,036</u>	<u>\$1,128,955</u>

本集團因預付長期租金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5,057仟元及50,349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0,344仟元及109,00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營業成本	\$9,903	\$9,022	\$29,511	\$27,089
推銷費用	650	574	1,890	1,688
管理費用	202	359	778	1,121
研究發展費用	585	855	1,855	2,532
合 計	<u>\$11,340</u>	<u>\$10,810</u>	<u>\$34,034</u>	<u>\$32,43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6,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3,780,60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378,06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9.30	102.12.31	102.9.30
普通股溢價	\$25,000	\$25,000	\$25,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額	236,150	237,171	214,432
處分資產增益	103,166	103,166	103,166
合 計	\$364,316	\$365,337	\$342,59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之稅後純益，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各1.5%，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本公司原則上維持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產業環境多變，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擴建需要，由董事會決議先行調整後提報股東會通過，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20%為原則。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244,587仟元，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9日及民國102年6月10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7,806	237,806	0.1	0.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合 計	<u>\$237,806</u>	<u>\$237,806</u>		

當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訊息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非控制權益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期初餘額	\$4,187,921	\$4,098,0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356,332)	(198,3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82	144,7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18	20,44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021	(41,461)
現金增資	72,638	24,50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390)	-
期末餘額	<u>\$3,948,758</u>	<u>\$4,048,019</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營業收入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商品銷售收入	\$10,940,127	\$9,808,149	\$30,925,883	\$26,137,80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95)	(9,776)	(29,219)	(16,371)
合 計	<u>\$10,932,932</u>	<u>\$9,798,373</u>	<u>\$30,896,664</u>	<u>\$26,121,431</u>

2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u>\$2,377</u>	<u>\$(238)</u>	<u>\$4,831</u>	<u>\$2,326</u>

23.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不超過一年	\$24,762	\$24,762	\$24,7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5,714	74,286	80,476
合 計	<u>\$80,476</u>	<u>\$99,048</u>	<u>\$105,238</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最低租賃給付	<u>\$6,190</u>	<u>\$6,190</u>	<u>\$18,571</u>	<u>\$18,571</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5年至20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不超過一年	\$23,554	\$51,183	\$59,6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094	67,407	80,675
合 計	<u>\$39,648</u>	<u>\$118,590</u>	<u>\$140,348</u>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7.1~103.9.30			102.7.1~102.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8,721	\$283,278	\$1,341,999	\$967,731	\$261,180	\$1,228,911
勞健保費用	86,602	24,588	111,190	99,420	23,646	123,066
退休金費用	46,936	9,461	56,397	51,486	9,673	61,1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824	18,514	53,338	17,633	20,064	37,697
折舊費用	1,295,238	82,122	1,377,360	1,328,651	151,270	1,479,921
攤銷費用	1,563	894	2,457	1,439	919	2,358

功能別 性質別	103.1.1~103.9.30			102.1.1~102.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95,779	\$798,119	\$3,793,898	\$2,922,046	\$747,095	\$3,669,141
勞健保費用	261,350	68,057	329,407	228,248	62,896	291,144
退休金費用	136,724	27,654	164,378	116,975	24,458	141,4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238	58,075	153,313	75,591	55,900	131,491
折舊費用	3,682,811	276,144	3,958,955	3,704,459	390,221	4,094,680
攤銷費用	5,208	2,657	7,865	4,267	2,418	6,685

(註)：與現金流量表之折舊費用之差異數，係因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利息收入	\$14,712	\$21,578	\$61,330	\$72,236
租金收入	9,796	19,410	48,351	58,215
股利收入	9,661	10,463	9,661	10,463
其他收入－其他	50,035	111,297	182,946	217,357
合 計	<u>\$84,204</u>	<u>\$162,748</u>	<u>\$302,288</u>	<u>\$358,27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22,247	\$-	\$2,122,247	\$-
處分投資利益	-	-	147,755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765	167,860	(201,238)	111,463
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5,125)	(889)	120,887	29,656
利益				
什項支出	(53,220)	(32,009)	(150,472)	(146,258)
合 計	<u>\$2,069,667</u>	<u>\$134,962</u>	<u>\$2,039,179</u>	<u>\$(5,139)</u>

(3) 財務成本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8,407	\$112,039	\$561,580	\$315,43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8,864	77,563	171,409	230,549
合 計	<u>\$217,271</u>	<u>\$189,602</u>	<u>\$732,989</u>	<u>\$545,983</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103.7.1~103.9.30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8,923	\$-	\$748,923	\$-	\$748,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7,167)	-	(7,167)	-	(7,1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526	-	71,526	-	71,526
合 計	<u>\$813,282</u>	<u>\$-</u>	<u>\$813,282</u>	<u>\$-</u>	<u>\$813,282</u>

102.7.1~102.9.30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4,898)	\$-	\$(364,898)	\$-	\$(364,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4,824	-	14,824	-	14,8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849)	-	(9,849)	-	(9,849)
合 計	<u>\$(359,923)</u>	<u>\$-</u>	<u>\$(359,923)</u>	<u>\$-</u>	<u>\$(359,923)</u>

103.1.1~103.9.30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357	\$-	\$469,357	\$-	\$469,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1,898	(17,322)	(5,424)	-	(5,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647	-	36,647	-	36,647
合 計	<u>\$517,902</u>	<u>\$(17,322)</u>	<u>\$500,580</u>	<u>\$-</u>	<u>\$500,58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1~102.9.30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4,641	\$-	\$1,554,641	\$-	\$1,554,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3,386	-	33,386	-	33,3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9,896	-	249,896	-	249,896
合 計	<u>\$1,837,923</u>	<u>\$-</u>	<u>\$1,837,923</u>	<u>\$-</u>	<u>\$1,837,923</u>

27. 所得稅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135	\$39,029	\$51,682	\$93,6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	1,084	6,035	(4,9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81)	409	17,552	(65,23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 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9,798)	(18,328)	26,328	(22,028)
土地增值稅迴轉	(25,760)	-	(25,76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9,904)</u>	<u>\$22,194</u>	<u>\$75,837</u>	<u>\$1,447</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9.30	102.12.31	102.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78,893	\$704,530	\$684,133

本公司102年度預計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2.06%及10.59%。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註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免申報所得稅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免申報所得稅	
大陸地區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註：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民國95年、97年及99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及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高於申報稅額，尚須補繳稅額共計28,022仟元，本公司不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中。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1,241,690	\$(384,365)	\$(531,579)	\$(2,134,9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2,378,061	2,378,061	2,378,061	2,378,0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2	\$(0.16)	\$(0.22)	\$(0.90)

本集團為虧損，故不適用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以現金USD3,600仟元(計新台幣108,958仟元)及USD53,000仟元(計新台幣1,575,270仟元)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孫公司，本集團對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因而分別增加至92.22%及92.08%。所支付增資現金與減少之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分別為(1,021)仟元及41,461仟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4	\$-	\$140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1	2,030	544	2,525
其他關係人	29,300	11,566	97,867	32,928
合 計	\$29,385	\$13,596	\$98,551	\$35,453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為月結90天。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止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 貨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41,543	\$854	\$308,880	\$1,238
其他關係人	16,771	8,501	51,724	30,322
合 計	<u>\$258,314</u>	<u>\$9,355</u>	<u>\$360,604</u>	<u>\$31,560</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貨到付款。

3. 其他收入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74	\$-	\$874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30	3,957	8,097	13,303
合 計	<u>\$1,404</u>	<u>\$3,957</u>	<u>\$8,971</u>	<u>\$13,303</u>

4. 租金費用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392	\$6,190	\$18,773	\$18,571

上述租賃係租用辦公室、廠房、倉庫及空地，租金按當地市價決定(預付一年租金)。

5. 應收票據

	103.9.30	102.12.31	102.9.30
其他關係人	<u>\$13,031</u>	<u>\$11,420</u>	<u>\$9,171</u>

6. 應收帳款

	103.9.30	102.12.31	102.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9	\$1,797	\$2,117
其他關係人	10,479	688	4,857
合 計	10,548	2,485	6,974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u>\$10,548</u>	<u>\$2,485</u>	<u>\$6,974</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應收款(應收服務收入等價款)

	103.9.30	102.12.31	102.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154	\$17,032	\$13,210
其他關係人	22	21	21
合 計	<u>\$8,176</u>	<u>\$17,053</u>	<u>\$13,231</u>

8. 預付款項

	103.9.30	102.12.31	102.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171,825</u>	<u>\$-</u>	<u>\$-</u>

9. 應付帳款

	103.9.30	102.12.31	102.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36,855	\$1,877	\$425
其他關係人	15,853	13,255	8,404
合 計	<u>\$152,708</u>	<u>\$15,132</u>	<u>\$8,829</u>

10. 其他應付款

(1) 應付設備款及背書保證費等

	103.9.30	102.12.31	102.9.30
其他關係人	<u>\$10,572</u>	<u>\$5,291</u>	<u>\$2,907</u>

(2) 資金融通

	最高餘額	103年前三季			應付利息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96,915	<u>\$-</u>	9.6%	<u>\$1,735</u>	<u>\$-</u>

(RMB20,000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年前三季

無此情事。

11.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無重大差異，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或取得任何保證。
12. 子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前三季向其他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支付金額分別為9,520仟元及70,470仟元。
1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前三季與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處分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交易價格之依據係採用日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結果金額分別為2,169,743仟元及2,186,055仟元，其出售價款共計2,207,824仟元，處分利益為2,122,247仟元。
14.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止，其他關係人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民國103年9月30日為126,000仟元、美金3,200仟元及人民幣70,000仟元，民國102年9月30日為105,000仟元、美金3,200仟元及人民幣80,000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因而收取保證費分別為583仟元及437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而收取保證費分別為1,416仟元及1,120仟元，子公司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1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短期員工福利	\$7,544	\$8,039	\$25,587	\$23,801
退職後福利	485	490	1,499	1,524
合 計	<u>\$8,029</u>	<u>\$8,529</u>	<u>\$27,086</u>	<u>\$25,325</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

103.9.30：

資產名稱	金 額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634	中國銀行	履約保證金
〃	36,775	匯豐銀行	履約保證金
〃	32,910	浦東發展銀行	開立信用狀擔保
〃	17,375	廈門銀行	履約保證金
〃	5,331	交通銀行	履約保證金
〃	2,225	中國農業銀行	履約保證金
〃	49	中國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合 計	<u>\$204,299</u>		

102.12.31：

資產名稱	金 額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191	匯豐銀行	履約保證金
〃	24,903	浦東發展銀行	開立信用狀擔保
〃	18,101	中國銀行	開立信用狀擔保
〃	14,986	南洋商業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2,221	中國農業銀行	履約保證金
〃	49	中國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合 計	<u>\$123,451</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9.30：

資產名稱	金 額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96,702	匯豐銀行	履約保證金
〃	60,362	南洋商業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33,544	華夏銀行	履約保證金
〃	33,356	中國銀行	開立信用狀擔保
〃	7,202	浦東發展銀行	開立信用狀擔保
〃	1,647	中國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786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48	交通銀行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233,6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公司與美國紐約公司 CVD Equip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CVD) 於民國 97 年 8 月簽約購買 APCVD System 玻璃生產設備，總價款美金 11,880 仟元，本公司並依約支付第一期款 30%計美金 3,564 仟元。本公司因該設備未經驗收合格而拒絕收貨。CVD 於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紐約南區分院對本公司提出訴訟，針對本公司向其訂購 APCVD System 而未支付第二期貨款共美金 3,564 仟元，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損害共美金 5,816 仟元。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此案，業於民國 99 年 4 月中旬提出答辯及反訴，以 CVD 公司未依債之本旨交付貨物為由，請求 CVD 公司賠償本公司所受損害包含本公司已支付之價款美金 3,564 仟元暨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另於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追加 Capital One, N.A. 銀行為被告，請求其賠償因不當拒絕本公司依據其所開立之擔保信用狀之兌付請求金額共美金 3,564 仟元暨利息及費用。Capital One, N.A. 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提出簡易判決之聲請，該簡易判決之聲請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被法院駁回。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提出針對 CVD 違約部份之簡易判決聲請，目前法官尚未做出判決。由於本案法官審理其他案件時程的改變，本案審判日期暫訂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但依法官將來審理案件時程的調整，審判日期有可能延至民國 104 年 3 月。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度將該筆貨款折合新台幣計 115,970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 他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 (1) 本集團為進口、購置機器、履約保證、借款額度擔保等業務需要，已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計 15,051,157 仟元。
- (2) 本集團合作外銷成品記帳之貨物稅及關稅計 24,713 仟元。
- (3) 本集團已貼現未到期之應收票據計人民幣 79,798 仟元。
- (4) 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係以仟元為單位)：

幣 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美 金 USD	102,383
日 幣 JPY	102,509
歐 元 EUR	2,447

- (5) 本集團已簽訂尚未完工之重大工程及設備合約彙總如下：

項 目	合約總額	已付總額	未付總額
台嘉成都玻纖工程	\$5,113,626	\$4,799,618	\$314,008
台中廠	1,216,822	652,444	564,378
台玻安徽工程	488,683	313,273	175,410
新竹廠	470,394	357,641	112,753
其他工程	1,886,648	1,438,853	447,795
合 計	<u>\$9,176,173</u>	<u>\$7,561,829</u>	<u>\$1,614,344</u>

上列已付工程款係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處分部份投資性不動產，出售價款預計為2,053,000仟元，處分利益預計為1,943,185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9.30	102.12.31	102.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3,509	\$332,301	\$451,85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370,937	4,936,399	5,733,620
應收款項	8,815,517	7,593,947	5,854,403
其他金融資產	228,981	123,451	233,647
存出保證金	16,748	57,463	32,027
長期應收款	503,493	1,034,634	-
小 計	14,935,676	13,745,894	11,853,697
合 計	\$15,189,185	\$14,078,195	\$12,305,556

金融負債

	103.9.30	102.12.31	102.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451,666	\$9,332,093	\$7,404,186
應付短期票券	1,797,830	1,197,965	1,197,883
應付款項	7,864,053	7,011,772	7,768,04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885,290	7,843,896	8,630,9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604,444	20,889,002	20,531,878
存入保證金	10,186	146,323	23,239
小 計	48,613,469	46,421,051	45,556,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587	800	889
合 計	\$48,632,056	\$46,421,851	\$45,557,09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6,226仟元及130,107仟元。
- (2) 當人民幣對美金貶值/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6,218仟元及124,65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112仟元及18,492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因投資部位金額不重大，故評價後被投資公司盈餘或虧損產生之變動，對於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或權益影響不重大。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7%，不論下跌是否重大或持久，則對於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約有14,176仟元及27,704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7%，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約有14,176仟元及27,704仟元，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另本集團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此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金額會因本公司市場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當本公司權益證券價格上漲7%，則對於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減少金額約有40,303仟元及1,781仟元；當本公司權益證券價格下跌7%，則對於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增加金額約有18,347仟元及89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未達10%，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3.9.30</u>					
短期借款	\$10,526,107	\$-	\$-	\$-	\$10,526,107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0	-	-	-	1,800,000
應付款項	7,864,053	-	-	-	7,864,053
可轉換公司債	-	3,047,000	-	-	3,047,000
長期借款	10,164,489	15,067,241	1,032,796	-	26,264,526
<u>102.12.31</u>					
短期借款	\$9,412,079	\$-	\$-	\$-	\$9,412,079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0	-	-	-	1,200,000
應付款項	7,011,772	-	-	-	7,011,772
可轉換公司債	8,001,140	-	-	-	8,001,140
長期借款	6,221,187	13,437,969	1,751,710	-	21,410,86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2.9.30					
短期借款	\$7,449,793	\$-	\$-	\$-	\$7,449,793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0	-	-	-	1,200,000
應付款項	7,768,042	-	-	-	7,768,042
可轉換公司債	8,886,000	-	-	-	8,886,000
長期借款	5,403,205	13,239,851	2,436,113	-	21,079,16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9.30	102.12.31	102.9.30	103.9.30	102.12.31	102.9.3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885,290	\$7,843,896	\$8,630,977	\$2,966,559	\$7,957,134	\$8,817,578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2,510	\$-	\$50,999	\$253,50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8,587	\$-	\$18,587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6,089	\$-	\$46,212	\$332,30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800	\$-	\$800

102.9.30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95,774	\$-	\$56,085	\$451,85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889	\$-	\$889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
	股票
103.1.1	\$46,212
103年前三季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87
103.9.30	\$50,999
102.1.1	\$54,878
102年前三季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7
102.9.30	\$56,085

上述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持有之股票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利益分別為4,787仟元及1,207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為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9.30			102.12.31			102.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1,168	30.37	\$2,768,764	\$71,890	29.755	\$2,139,080	\$79,689	29.52	\$2,352,413
人民幣	2,816,801	4.9362	13,904,308	2,177,720	4.8803	10,628,036	1,885,626	4.8016	9,054,023
歐元	4,200	38.39	161,238	4,373	40.89	178,820	3,757	39.72	149,23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8,115	30.37	3,587,140	153,946	29.755	4,580,670	155,181	29.52	4,580,951
人民幣	6,905	4.9362	34,086	-	-	-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3,746	30.47	16,737,309	514,666	29.855	15,365,365	485,469	29.62	14,379,592
人民幣	7,065,359	4.9362	34,876,060	4,973,236	4.8803	24,271,125	5,994,123	4.8016	28,781,38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 他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預計將新增其他財務融資計畫以因應該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因應對策之執行，將能大幅降低該財務狀況於民國103年9月30日存有之流動性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平板玻璃：該部門負責平板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2) 玻璃器皿：該部門負責玻璃器皿之製造與銷售。
- (3) 玻璃纖維：該部門負責玻璃纖維之製造與銷售。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註1)	調整及 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7,638,505	\$890,517	\$2,403,803	\$10,932,825	\$107	\$-	\$10,932,932
收入							
部門間收入	797	45	-	842	119,345	(120,187)	-
(註2)							
收入合計	<u>\$7,639,302</u>	<u>\$890,562</u>	<u>\$2,403,803</u>	<u>\$10,933,667</u>	<u>\$119,452</u>	<u>\$(120,187)</u>	<u>\$10,932,932</u>
部門損益	<u>\$(473,406)</u>	<u>\$(45,726)</u>	<u>\$1,006</u>	<u>\$(518,126)</u>	<u>\$(65,569)</u>	<u>\$-</u>	<u>\$(583,695)</u>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註1)	調整及 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7,091,716	\$740,256	\$1,966,401	\$9,798,373	\$-	\$-	\$9,798,373
收入							
部門間收入	240	-	-	240	145,117	(145,357)	-
(註2)							
收入合計	<u>\$7,091,956</u>	<u>\$740,256</u>	<u>\$1,966,401</u>	<u>\$9,798,613</u>	<u>\$145,117</u>	<u>\$(145,357)</u>	<u>\$9,798,373</u>
部門損益	<u>\$(1,003,759)</u>	<u>\$(58,083)</u>	<u>\$588,081</u>	<u>\$(473,761)</u>	<u>\$9,849</u>	<u>\$-</u>	<u>\$(463,912)</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應報導部門 小 計	其他部門 (註1)	調整及 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21,444,973	\$2,597,547	\$6,851,006	\$30,893,526	\$3,138	\$-	\$30,896,664
收入							
部門間收入	3,759	45	-	3,804	406,043	(409,847)	-
(註2)							
收入合計	<u>\$21,448,732</u>	<u>\$2,597,592</u>	<u>\$6,851,006</u>	<u>\$30,987,330</u>	<u>\$409,181</u>	<u>\$(409,847)</u>	<u>\$30,896,664</u>
部門損益	<u>\$(1,302,938)</u>	<u>\$147,268</u>	<u>\$(140,124)</u>	<u>\$(1,295,794)</u>	<u>\$(89,234)</u>	<u>\$-</u>	<u>\$(1,385,028)</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應報導部門 小 計	其他部門 (註1)	調整及 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17,957,381	\$2,346,120	\$5,817,930	\$26,121,431	\$ -	\$-	\$26,121,431
收入							
部門間收入	10,420	182	-	10,602	400,913	(411,515)	-
(註2)							
收入合計	<u>\$17,967,801</u>	<u>\$2,346,302</u>	<u>\$5,817,930</u>	<u>\$26,132,033</u>	<u>\$400,913</u>	<u>\$(411,515)</u>	<u>\$26,121,431</u>
部門損益	<u>\$(1,490,191)</u>	<u>\$(72,090)</u>	<u>\$(307,838)</u>	<u>\$(1,870,119)</u>	<u>\$2,625</u>	<u>\$-</u>	<u>\$(1,867,494)</u>

註1：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註2：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

3.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583,695)	\$(463,912)	\$(1,385,028)	\$(1,867,4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7,056	57,293	572,954	(464,26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1,113,361</u>	<u>\$(406,619)</u>	<u>\$(812,074)</u>	<u>\$(2,331,763)</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仟元																
編 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 稱	價 值		
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3,750	USD 1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6,246,505 × 10% = 4,624,651 (仟元)	46,246,505 × 20% = 9,249,301 (仟元)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	是	912,600	USD 30,000	151,850	2.32%	2	-	營運週轉	-	無	-	45,713,224 × 30% = 13,713,967 (仟元)	45,713,224 × 40% = 18,285,290 (仟元)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129,400	USD 70,000	1,670,350	1.93~2.24%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08,400	USD 20,000	607,400	2.23%~2.24%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456,300	USD 15,000	455,550	1.58%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08,400	USD 20,000	607,400	2.32%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38,82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216,800	USD 40,000	1,123,690	1.94%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3,589,560	USD 118,000	3,583,660	1.94~2.24%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368,900	USD 45,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821,340	USD 27,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	是	304,200	USD 10,000	303,700	2.2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	是	117,309	CNY 23,328	17,593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412,836 × 30% = 1,023,851 (仟元)	3,412,836 × 40% = 1,365,134 (仟元)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75,632	CNY 136,400	673,298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373,809 × 30% = 1,912,143 (仟元)	6,373,809 × 40% = 2,549,524 (仟元)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	是	156,525	CNY 31,600	153,022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48,600	CNY 30,000	148,086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98,893	CNY 20,000	98,724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345,534	CNY 70,000	345,534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48,600	CNY 30,000	104,243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093,366 × 30% = 628,010 (仟元)	2,093,366 × 40% = 837,346 (仟元)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08,400	CNY 120,000	153,022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5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是	304,200	CNY 60,000	296,172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4,333,851 × 30% = 1,300,155 (仟元)	4,333,851 × 40% = 1,733,540 (仟元)
6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69,346	CNY 14,000	69,107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585,482 × 30% = 175,645 (仟元)	585,482 × 40% = 234,193 (仟元)
合計							\$10,562,40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上述交易於合併報表已全數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背書保證最高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背書保證限額(註3)	書保證餘額(註4)	保證餘額(註5)	(註6)	背書保證金額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額(註3)	背書保證(註7)	背書保證(註7)	背書保證(註7)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	\$23,123,253	\$234,000	\$234,000	\$234,000	\$-	1%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20%為限額，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值50%為限額。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89,250	89,250	75,925	-	0%	2.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額，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值60%為限額。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3	"	330,816	330,816	80,997	-	1%	3.台灣玻璃： 46,246,505 仟元*120% = 55,495,806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3	"	765,120	765,120	637,770	-	2%	4.台玻中國控股： 45,713,224 仟元 *100% = 45,713,224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991,575	991,575	455,550	-	2%	5.台嘉玻璃： 6,448,978仟元* 100% = 6,448,978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3	"	986,416	986,416	533,722	-	2%	6.台玻長江： 3,412,836仟元* 100% = 3,412,836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3	"	1,001,940	1,001,615	637,770	-	2%	7.台玻華南： 4,333,851仟元* 100% = 4,333,85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3	"	1,446,844	1,446,844	471,525	-	3%	8.台玻成都： 6,373,809仟元* 100% = 6,373,809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3	"	1,615,681	1,615,681	708,107	-	3%	9.台玻青島： 2,093,366仟元* 100% = 2,093,366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3	"	2,656,723	2,656,723	1,416,639	-	6%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1,468,900	1,468,900	1,214,800	-	3%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1,471,250	1,471,250	1,202,986	-	3%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3	"	1,488,800	1,488,800	1,171,401	-	3%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3	"	3,963,804	3,963,804	1,722,222	-	9%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3	"	5,089,700	5,089,700	2,953,392	-	1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	12,863,530	10,973,740	10,269,403	-	24%		Y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4	27,427,934	50,000	50,000	50,000	-	0%			Y	
2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3	3,869,387	495,332	493,620	-	-	8%				Y
2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3	"	608,400	-	-	-	-				Y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3	2,047,702	742,998	740,431	-	-	22%				Y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495,332	493,620	148,086	-	14%				Y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1,238,329	1,234,051	41,637	-	36%				Y
4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漳州硅砂有限公司	3	2,600,311	198,133	197,448	112,284	-	5%				Y
4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3	"	953,021	953,021	267,124	-	22%				Y
5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3	3,824,285	495,332	493,620	-	-	8%				Y
5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151,850	151,850	-	-	2%				Y
5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3	"	395,460	394,810	-	-	6%				Y
6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3	1,256,020	198,133	197,448	98,724	-	9%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註8：上述公司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玻璃工業 (股)公司	股票－							
	彰化商業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4	0.00%	\$4	
	華南金控(股)公司	-	〃	115	2	0.00%	2	
	開發金控(股)公司	-	〃	21,681,340	202,504	0.14%	202,504	
	啟業化工(股)公司	-	〃	659,000	38,466	3.30%	38,466	
	明興光電(股)公司	-	〃	2,058,000	12,533	1.05%	12,533	
	合 計				<u>\$253,509</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玻大樓3-7樓	103/7/2	61/12/31	\$54,483	\$1,610,196	已全數收回	\$1,555,713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	鑑價機構： 日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鑑價結果：1,574,210仟元 鑑價機構：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鑑價結果：1,584,932仟元	無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玻別樓	103/7/2	72/6/30	31,094	597,628	已全數收回	566,534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	鑑價機構： 日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鑑價結果：595,533仟元 鑑價機構：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鑑價結果：601,123仟元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20,053)	(1)%	三個月	-	-	\$29,383	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4,859)	(1)%	三個月	-	-	28,686	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12,666)	(29)%	三個月	-	-	157,955	24%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2,196)	(28)%	三個月	-	-	134,197	53%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3,180)	(63)%	三個月	-	-	40,354	64%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6,078)	(7)%	三個月	-	-	105,075	77%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20,053	43 %	三個月	-	-	(29,383)	(34)%	
台嘉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4,859	8 %	三個月	-	-	(28,686)	(20)%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12,666	70 %	三個月	-	-	(157,955)	(64)%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2,196	13 %	三個月	-	-	(134,197)	(14)%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3,180	9 %	三個月	-	-	(40,354)	(10)%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6,078	6 %	三個月	-	-	(105,075)	(1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上述關係人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業已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7,968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34,295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4,806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5,319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59,008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18,185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12,340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1,691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03,052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96,200	-	-	-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7,269	-	-	-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4,243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8,101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7,503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2,038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3,364	-	-	-	-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301,808	-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08,618	-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57,955	-	-	-	-	-
台玻太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59,525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05,075	-	-	-	-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34,197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不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上述關係人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業已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0,053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0%
0	"	台嘉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	114,859	"	0%
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3	"	612,666	"	2%
2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222,196	"	1%
3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106,078	"	0%
4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3	"	123,180	"	0%
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7,955		0%
1	"	台玻太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3	"	108,618		0%
2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134,197		0%
3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105,075		0%
9	台玻太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159,525		0%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968		0%
0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1	"	934,295		1%
5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1	"	304,806		0%
5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1	"	305,319		0%
5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1	"	1,159,008		1%
5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1	"	618,185		1%
5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1	"	612,340		1%
5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1	"	461,691		0%
5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1	"	3,603,052		4%
5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1	"	1,696,200		2%
6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3	"	157,269		0%
6	"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3	"	104,243		0%
7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3	"	148,101		0%
7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3	"	167,503		0%
7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352,038		0%
7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673,364		1%
8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3	"	301,808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八

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美國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及銷售玻璃等。	\$17,676 USD 461	\$17,676 USD 461	4,612	100.00%	\$245,500	\$3,414	\$3,414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沂南硅砂有限公司、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嘉成都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及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1,531,030 USD 1,017,341	31,422,073 USD 1,013,741	1,028,223,000	92.22%	39,592,072	(3,196,247)	(2,951,269)	
■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263,582	263,582	26,100,000	87.00%	286,648	7,782	7,234	
■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台灣	銷售節能玻璃。	97,500	97,500	9,750,000	65.00%	25,974	(53,453)	(34,744)	
■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食廚器具。	10,000	10,000	1,000,000	50.00%	19,262	8,728	4,364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淮安實源采齒有限公司及江蘇實利化工有限公司。	5,247,210 USD 168,228	5,247,210 USD 168,228	1,116,180,000	37.65%	3,587,140	(2,764,557)	(1,030,166)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188,571 USD 6,000	188,571 USD 6,000	6,000,000	100.00%	105,306	(30,092)	(30,09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上述關係人除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外，業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889,628 USD 29,293 (註19)	一	32,617 USD 1,074	- -	- -	32,617 USD 1,074	(58,357)	93.49%	(54,558)	372,216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 低輻射玻璃	2,514,636 USD 82,800 (註13)	二	1,439,204 USD 47,389	- -	- -	1,439,204 USD 47,389	(108,848)	92.22%	(100,379)	2,172,757	-
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21,753 USD 4,009 (註13)	二	58,887 USD 1,939	- -	- -	58,887 USD 1,939	7,358	58.45%	4,301	104,909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 低輻射玻璃	2,125,900 USD 70,000	二	1,943,680 USD 64,000	- -	- -	1,943,680 USD 64,000	(184,237)	92.22%	(169,903)	3,012,012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30,591 USD 4,300 (註6)	二	63,777 USD 2,100	- -	- -	63,777 USD 2,100	6,663	92.22%	6,144	286,740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3,340,700 USD 110,000 (註12)	二	2,767,193 USD 91,116	- -	- -	2,767,193 USD 91,116	(203,254)	92.22%	(187,441)	5,826,303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 低輻射玻璃	2,125,900 USD 70,000 (註11)	二	1,484,941 USD 48,895	- -	- -	1,484,941 USD 48,895	337,513	92.22%	311,255	6,259,063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318,885 USD 10,500	二	318,885 USD 10,500	- -	- -	318,885 USD 10,500	(34,425)	92.22%	(31,746)	257,492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 低輻射玻璃	3,128,110 USD 103,000 (註10)	二	2,596,635 USD 85,500	- -	- -	2,596,635 USD 85,500	(316,843)	92.22%	(292,192)	3,751,743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004,420 USD 66,000 (註13、註8)	二	1,518,500 USD 50,000	- -	- -	1,518,500 USD 50,000	5,462	92.22%	5,037	3,500,704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 低輻射玻璃	1,974,050 USD 65,000 (註9)	二	1,609,610 USD 53,000	- -	- -	1,609,610 USD 53,000	(330,444)	92.22%	(304,735)	1,604,462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728,880 USD 24,000 (註7)	二	364,440 USD 12,000	- -	- -	364,440 USD 12,000	(59,055)	92.22%	(54,461)	1,236,746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光伏玻璃	2,214,823 USD 72,928 (註20)	二	1,275,540 USD 42,000	- -	- -	1,275,540 USD 42,000	(313,404)	92.22%	(289,021)	706,465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純鹼	19,679,760 USD 648,000 (註14)	二	4,846,809 USD 159,592	- -	- -	4,846,809 USD 159,592	(2,655,271)	34.72%	(912,052)	5,460,889	-
淮安實源采鹼有限公司	生產鹼水	971,840 USD 32,000 (註15)	二	182,220 USD 6,000	- -	- -	182,220 USD 6,000	63,501	34.72%	22,047	354,054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3,037,000 USD 100,000 (註16)	二	1,974,050 USD 65,000	- -	- -	1,974,050 USD 65,000	(188,045)	92.22%	(173,415)	2,573,213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62,950 USD 35,000	二	1,062,950 USD 35,000	- -	- -	1,062,950 USD 35,000	(48,501)	92.22%	(44,728)	757,617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974,050 USD 65,000	二	1,974,050 USD 65,000	- -	- -	1,974,050 USD 65,000	(183,656)	92.22%	(169,368)	1,617,052	-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生產太陽能鏡板	1,093,320 USD 36,000 (註17)	二	819,990 USD 27,000	- -	- -	819,990 USD 27,000	(146,667)	69.17%	(101,451)	519,528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62,950 USD 35,000	二	1,062,950 USD 35,000	- -	- -	1,062,950 USD 35,000	(111,821)	92.22%	(103,121)	814,167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1,093,320 USD 36,000 (註18)	二	364,440 USD 12,000	109,332 USD 3,600	- -	473,772 USD 15,600	(148,565)	54.46%	(80,908)	350,862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增強絲	607,400 USD 20,000	二	607,400 USD 20,000	- -	- -	607,400 USD 20,000	(3,658)	92.22%	(3,373)	542,710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2,034,790 USD 67,000	二	2,034,790 USD 67,000	- -	- -	2,034,790 USD 67,000	(148,855)	92.22%	(137,274)	1,634,691	-

單位：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5)
30,512,891 USD 1,004,705	37,511,064 USD 1,220,449 及 CNY 90,3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總額。

註5：本公司屬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6：另USD 2,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7：另USD 12,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方式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8：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3,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9：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2,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0：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及自有資金USD5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1：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21,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2：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3：係由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27,800仟元、沂南硅砂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592仟元及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13,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4：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及自有資金USD488,408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5：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26,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6：USD35,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7：USD 9,000仟元係由中方投資，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8：另USD 20,4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USD6,000仟元及中方投資USD14,4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9：係由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23,319仟元及台玻美國銷售公司以自有資金USD4,774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0：係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30,928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1：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除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及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外，其餘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